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0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偵辦德芳教養院命案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三人】

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，在苗栗縣造橋鄉私立德芳教養院發生之李姓院生死亡一案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以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前段之私行拘禁致死罪、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起訴周女（院內生活服務員）、賴男（院內社工員兼教保組長）、林男（院內行政助理）。死者家屬雖另對該院林男（院長）、江女（院內教保員兼訓練員）提出告訴，但偵查結果認為林姓院長與江女並未與前述周女、賴男、林男共同犯罪（林姓院長不在犯罪現場，江女則是僅片段在場且並未出手毆打網綁，難以認定具有共同犯意聯絡），均為不起訴處分。

案件發生後，本署即指派徐一修檢察官承辦相驗及解剖事宜，並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調取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等重要物證，並傳喚各犯罪嫌疑人與證人釐清事實。最後認定之犯罪事實概要為：110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50 分許，周女、賴男、林男為處理李姓院生情緒躁動之狀況，竟逾越保護性管束的界限，以毆打、網綁等非法方式私行拘禁李姓院生在房內，其間李姓院生一度掙

脫，前開三人再次予以毆打、綑綁，至下午 2 時 30 分許甚至將李姓院生之雙手反綁後拘禁在房內，無視李姓院生缺乏適當言語表達能力，也不給予適當的飲水與其他照料，終致李姓院生因遭受多處毆打引發橫紋肌溶解症、局部腦實質浮腫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，不及就醫診治而因惡性高熱、代謝性衰竭死亡。認定之重要事證如下：

(一) 周女、賴男、林男對於案發當日中午 12 時 50 分許至下午 2 時 30 分間，有毆打李姓院生並將之綑綁在房內，最後下午 3 時 40 分左右才發現李姓院生無反應等情，大致坦承。此部分也有院內監視錄影器畫面可以佐證，承辦檢察官已勘驗全部錄影畫面並於偵查中提示給被告周女、賴男、林男確認。

(二)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法醫師進行解剖後，認定死者具有全身肢體、軀體多處挫傷、橫紋肌溶解症，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症狀，最後因惡性高熱、代謝性衰竭死亡。

本案案發後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為釐清業者之行政法責任，也依照職權展開調查，本署在偵查不公開的界限內予以必要協助，苗栗縣政府也已經將其調查結果提供本署做為參考使用。目前苗栗縣政府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業者 30 萬元並停辦一年，附此說明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已經規

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、限制自由等非法行為，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在生存權上的保護不應有所區別。對處於弱勢狀態之身心障礙者予以侵害者，本署絕對嚴謹調查、依法訴追、不容寬貸，以保障全體民眾的生命、身體、生活安全。